

经济刑法适用指南

郑洪广 编著



吉林人民出版社



经济刑法适用指南

郑洪广 编著

二〇一五年四月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刑法适用指南/郑洪广编著.—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15.6

ISBN 978-206-11770-1

I.①经… II.①郑… III.①经济犯罪—刑法—法律适用—中国—指南 IV.①D924.335-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148390 号

经济刑法适用指南

著 者:郑洪广

责任编辑:刘子莹

吉林人民出版社发行(长春市人民大街 7548 号 邮政编码:130022)

印 刷:

开 本:889mm×1194mm 1/12

印 张:14.5 字 数:1500 千字

标准书号:ISBN 978-206-11770-1

版 次:2015 年 6 月第 1 版 印次:2015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100.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关于本书的几点说明

1.经济犯罪的认定是实体和程序相结合的过程,实体的核心是认定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程序的核心是如何取证,基于此本书将刑事实体与程序进行统一。

2.经济犯罪是法定犯,具有行政违法与刑事违法的双重属性,双重违法性最直接的体现就是经济类法律、法规中的附属刑事责任条款与刑法规定的衔接。读者在阅读刑事条款时,需要清楚法律为何禁止某种行为以及非禁止行为在经济法中的地位、作用,这有助于帮助读者理解立法者为何将禁止行为升格为刑事犯罪,本书收录了与经济犯罪相关的经济类法律、法规、规章,便于读者从更高层面把握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

3.学习、运用法律(包括刑事司法解释),必须深刻理解立法原意,立法原意的最好解读是刑事立法解释、立法机关法律草案说明或者是司法解释制定机关答记者问,本书收录了相关内容,方便读者理解立法原意。

4.针对经济犯罪个案认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作出过很多批复,这些批复是上述机关会请经济管理职能部门作出的,具有专业性和权威性,不仅解决了个案认定的疑难问题,对相同案件的处理也具有很高的参考价值,希望读者能予以重视和关注。

5.读者在学习经济刑法时,应该从更广阔的视角来把握,可以把具有相同犯罪对象的罪名作为一类犯罪来进行思考,围绕一类犯罪收集刑事法律规定、刑事司法解释、刑事批复、立法机关法律草案说明、司法解释制定机关答记者问、经济类法律、法规、规章,这样即便于读者开拓视线、也便于保持法律、法规、规章、司法解释的完整性。例如刑法第170条——173条作为假币犯罪,围绕假币犯罪本书收集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伪造货币等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伪造货币等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全国法院审理金融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准打击犯罪保护国家金融管理秩序——最高人民法院有关部门负责人就《解释(二)》答记者问》、《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经济犯罪侦查局关于对制贩假贵金属纪念币行为性质认定问题的批复》、《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经济犯罪侦查局关于伪造缅甸货币行为定性问题的批复》、《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等内容。

6.随着我国全面依法治国的深入,法律规定不断完善,读者需要随时关注法律的最新动态。

7.本书在资料收集方面肯定存在挂一漏万之处,希望本书的内容和体例能够为读者提供一个新的视角。

目 录

上编 经济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选)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	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	36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	39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	4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	4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	48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订草案)》的说明	49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51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草案)》的说明	53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草案)》的说明	54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草案)》的说明	57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草案)》的说明	58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草案)》的说明	61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草案)》的说明	6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解释	6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十条的解释	67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一百五十九条的解释	6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信用卡规定的解释	6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规定的解释	6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八条、第三百四十二条、第四百一十条的解释	6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承担刑事	

责任范围问题的答复意见	6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刑法室关于挪用资金罪有关问题的答复	69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对关于公司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采取欺骗等手段非法占有 股东股权的行为如何定性处理的批复的意见	7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刑法时间效力规定若干问题的解释	7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刑法第十二条几个问题的解释	71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工作中具体适用修订刑法第十二条若干问题的通知	7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时间效力问题的解释	72
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关于相对刑事责任年龄的人承担刑事责任范围有关问题的 答复	73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企业犯罪后被合并应当如何追究刑事责任问题的答复	7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单位犯罪案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是否 区分主犯、从犯问题的批复	74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外国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在我国领域内犯罪如何适用法律问题 的答复	75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涉嫌犯罪单位被撤销、注销、吊销营业执照或者宣告破产的应如何进行 追诉问题的批复	75
公安部关于村民委员会可否构成单位犯罪主体问题的批复	75
关于对判处管制、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适用禁止令有关问题的规定(试行)	7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怀孕妇女在羁押期间自然流产审判时是否可以适用死刑问题的批复	7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若干意见	7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实施量刑规范化工作的通知	83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如何理解“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问题的答复	9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刑法第六十四条有关问题的批复	9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被告人对行为性质的辩解是否影响自首成立问题的批复	9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	94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罪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的发明创造能否按照重大立功表现作为对其漏罪 审判时的量刑情节问题的答复	9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执行附加刑剥夺政治权利期间犯新罪应如何处理的批复	9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罪犯因漏罪、新罪数罪并罚时原减刑裁定应如何处理意见	9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撤销缓刑时罪犯在宣告缓刑前羁押的时间能否折抵刑期问题的批复	98
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关于对数罪并罚决定执行刑期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犯罪分子 能否适用缓刑问题的复函	99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假释时间效力法律适用问题的答复	9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100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对跨越修订刑法施行日期的继续犯罪、连续犯罪以及其他同种数罪应 如何具体适用刑法问题的批复	103
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关于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从事 公务但尚未依照规定程序获取该单位职务的人员是否适用刑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问题	

的答复	104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生产、销售伪劣商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04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药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06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办理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08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办理走私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11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关于严格依法办理虚报注册资本和虚假出资抽逃出资刑事案件的通知	116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商业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	118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及其分支机构的工作人员法律适用问题的答复	11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国有公司人员滥用职权犯罪追溯期限等问题的答复	12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认定国有控股、参股股份有限公司中的国有公司、企业人员的解释	12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伪造货币等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2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伪造货币等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121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2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洗钱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2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2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非法集资刑事案件性质认定问题的通知	128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关于办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	128
公安部经济犯罪侦查局关于单位定期存款开户证实书性质的批复	130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银行储蓄卡是否属于银行结算凭证问题的复函	130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银行现金缴款单和进账单性质认定的复函	131
公安部经济犯罪侦查局关于银行现金缴款单是否属金融票证的批复	131
公安部经济犯罪侦查局关于转《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单位取款凭条性质认定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132
公安部经济犯罪侦查局关于银行进账单、支票存根联、支付系统专用凭证、转账贷方传票是否属于银行结算凭证的批复	13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信用证诈骗案件有关问题的复函	133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行为人于境外持卡人相互串通在我国使用信用卡骗取财物行为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复函	133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34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信用卡犯罪法律适用若干问题的复函	136
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关于保险诈骗未遂能否按犯罪处理问题的答复	137
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关于税务机关工作人员通过企业以“高开低征”的方法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行为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答复	137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137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著作权刑事案件中涉及录音录像制品有关问题的批复	140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141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意见	142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关于办理组织领导传销活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	145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非法经营国际或港澳台地区电信业务行为法律适用问题的批复	147
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关于对居间贩卖假金融票证行为如何认定问题的意见	14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被告人缪绿伟非法经营一案的批复	14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经营工业用盐是否需要办理工业盐准运证等请示的答复	14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被告人李明华非法经营请示一案的批复	14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土地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49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公证员出具公证书有重大失实行为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批复	15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贪污、职务侵占案件如何认定共同犯罪几个问题的解释	15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村民小组组长利用职务便利非法占有公共财物行为如何定性问题的批复 ...	15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国有资本控股、参股的股份有限公司中从事管理工作的人员利用职务便利非法占有本公司财物如何定罪问题的批复	15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通过虚假验资骗取工商营业执照的“三无”企业能否成为职务侵占罪客体问题征求意见的复函	152
公安部经济犯罪侦查局关于宗教活动场所工作人员能否构成职务侵占或挪用资金犯罪主体的批复	153
公安部经济犯罪侦查局关于对非法占有他人股权是否构成职务侵占罪问题的意见	15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受委托管理、经营国有财产人员挪用国有资金行为如何定罪问题的批复 ...	15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理解刑法第二百七十二规定的“挪用本单位资金归个人使用或者借贷给他人”问题的批复	154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挪用尚未注册成立公司资金的行为适用法律问题的批复	154
公安部关于村民小组组长以本组资金为他人担保贷款如何定性处理问题的批复	155
公安部经济犯罪侦查局关于对挪用资金罪有关问题请示的答复	155
公安部经济犯罪侦查局关于转发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对“民族优惠息”是否属于“特定款物”有关意见的通知	15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全国法院审理金融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15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全国法院审理经济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163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的通知	167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的通知	171

最高人民法院 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的补充规定 …	186
依法正确适用禁止令 确保非监禁刑执行效果	187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有关负责人就《关于对判处管制、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适用禁止令有关问题的规定(试行)》答记者问	
刑案审判如何把握“宽”“严”	189
——最高法院有关负责人就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答记者问	
严格认定程序明确从宽幅度进一步提高刑事审判质效	191
——最高法刑一庭负责人就《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答记者问	
实现减刑假释案件审理的公开、公平、公正	193
——最高人民法院审监庭有关负责人就《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答记者问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药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新闻发布会	197
必须从严惩处危害食品安全犯罪	
——两高有关负责人就办理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司法解释答记者问	203
明确定罪量刑标准,解决办案争议	205
——最高人民法院刑二庭有关负责人解读《关于办理走私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有关部门负责人就《关于办理商业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 问题的意见》答记者问	206
准打击犯罪保护国家金融管理秩序	209
——最高人民法院有关部门负责人就《解释(二)》答记者问	
《关于办理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新闻发布稿	21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洗钱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新闻发布稿	21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新闻发布稿	218
严惩信用卡犯罪 保障金融市场秩序	221
——最高人民法院有关负责人就“信用卡解释”答记者问	
最高人民法院负责人就《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答记者问	223
国新办就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有关情况举行发布会	225
完善立案追诉标准 依法打击经济犯罪	232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有关部门负责人答记者问	
最高检公安部解读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补充规定	235

中编 刑事诉讼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23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七十九条第三款解释 ...	27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一条第二款的 解释	27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四条第五款、 第二百五十七条第二款的解释	276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27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	282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	347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	431
公安机关办理经济犯罪案件的若干规定	476
公安部关于当事人申请仲裁的案件是否适用《公安机关办理经济犯罪案件的若干规定》有关问题 的批复	48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的若干规定	481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涉案财物管理规定	484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国家安全部 司法部 国土资源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农业部 人民银行 林业局 银监会 证监会 保监会 民航局关于印发《公安 机关办理刑事案件适用查封、冻结措施有关规定》的通知	490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公安部、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强工商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配合工作 若干问题的意见	499
正确适用修改后刑事诉讼法 不断开创刑事审判工作新局面	502
——最高人民法院有关负责人就《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答记者问 公安部法制局负责人就修订《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以及贯彻实施修改后《刑事诉讼法》 答记者问	512
加强监督 规范管理 保涉案财物管理工作依法有序	516
——检案件管理办公室负责人就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涉案财物管理规定答记者问	

下编 经济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5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529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541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565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577
农药管理条例	590
兽药管理条例	597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	607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6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6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6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657
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	668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67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698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70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709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	7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720
金融机构编码规范	730
贷款通则	735
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	745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749
票据管理实施办法	759
支付结算办法	762
国内信用证结算办法	787
银行卡业务管理办法	794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	8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	816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82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8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85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	855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860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	87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872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881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89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901
禁止传销条例	908
直销管理条例	9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919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930

上编	
	经济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选)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 根据1999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2001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2001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2002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2005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2006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2009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修正、根据2009年8月27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根据2011年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修正)

目 录

第一编 总则

第一章 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

第二章 犯罪

第一节 犯罪和刑事责任

第二节 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

第三节 共同犯罪

第四节 单位犯罪

第三章 刑罚

第一节 刑罚的种类

第二节 管制

第三节 拘役

第四节 有期徒刑、无期徒刑

第五节 死刑

第六节 罚金

第七节 剥夺政治权利

第八节 没收财产

第四章 刑罚的具体运用

第一节 量刑

第二节 累犯

第三节 自首和立功

第四节 数罪并罚

第五节 缓刑

第六节 减刑

第七节 假释

- 第八节 时效
- 第五章 其他规定
- 第二编 分则
- 第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 第一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 第二节 走私罪
- 第三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 第四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 第五节 金融诈骗罪
- 第六节 危害税收征管罪
- 第七节 侵犯知识产权罪
- 第八节 扰乱市场秩序罪
- 第四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 第五章 侵犯财产罪
- 附 则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

第一条 为了惩罚犯罪,保护人民,根据宪法,结合我国同犯罪作斗争的具体经验及实际情况,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任务,是用刑罚同一切犯罪行为作斗争,以保卫国家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护国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第三条 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刑;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刑。

第四条 对任何人犯罪,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不允许任何人有超越法律的特权。

第五条 刑罚的轻重,应当与犯罪分子所犯罪行和承担的刑事责任相适应。

第六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的,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都适用本法。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或者航空器内犯罪的,也适用本法。

犯罪的行为或者结果有一项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就认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

第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本法,但是按本法规定的最高刑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可以不予追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作人员和军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本法。

第八条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或者公民犯罪,而按本法规定的最低刑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可以适用本法,但是按照犯罪地的法律不受处罚的除外。

第九条 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罪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所承担条约义务的范围内行使刑事管辖权的,适用本法。

第十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罪,依照本法应当负刑事责任的,虽然经过外国审判,仍然可以依照本法追究,但是在外国已经受过刑罚处罚的,可以免除或者减轻处罚。

第十一条 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的刑事责任,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第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本法施行以前的行为,如果当时的法律不认为是犯罪的,适用当时的法律;如果当时的法律认为是犯罪的,依照本法总则第四章第八节的规定应当追诉的,按照当时的法律追究刑事责任,但是如果本法不认为是犯罪或者处刑较轻的,适用本法。

第二章 犯 罪

第一节 犯罪和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一切危害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分裂国家、颠覆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破坏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侵犯国有财产或者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以及其他危害社会的行为,依照法律应当受刑罚处罚的,都是犯罪,但是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

第十四条 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发生,因而构成犯罪的,是故意犯罪。

故意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或者已经预见而轻信能够避免,以致发生这种结果的,是过失犯罪。

过失犯罪,法律有规定的才负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行为在客观上虽然造成了损害结果,但是不是出于故意或者过失,而是由于不能抗拒或者不能预见的原因所引起的,不是犯罪。

第十七条 已满十六周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毒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因不满十六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责令他的家长或者监护人加以管教;在必要的时候,也可以由政府收容教养。

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故意犯罪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过失犯罪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第十八条 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造成危害结果,经法定程序鉴定确认的,不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责令他的家属或者监护人严加看管和医疗;在必要的时候,由政府强制医疗。

间歇性的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的时候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犯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醉酒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又聋又哑的人或者盲人犯罪,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第二十条 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制止不法侵害的行为,对不法侵害人造成损害的,属于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

正当防卫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对正在进行行凶、杀人、抢劫、强奸、绑架以及其他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采取防卫行为,

造成不法侵害人伤亡的,不属于防卫过当,不负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发生的危险,不得已采取的紧急避险行为,造成损害的,不负刑事责任。

紧急避险超过必要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第一款中关于避免本人危险的规定,不适用于职务上、业务上负有特定责任的人。

第二节 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

第二十二条 为了犯罪,准备工具、制造条件的,是犯罪预备。

对于预备犯,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第二十三条 已经着手实行犯罪,由于犯罪分子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的,是犯罪未遂。

对于未遂犯,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第二十四条 在犯罪过程中,自动放弃犯罪或者自动有效地防止犯罪结果发生的,是犯罪中止。

对于中止犯,没有造成损害的,应当免除处罚;造成损害的,应当减轻处罚。

第三节 共同犯罪

第二十五条 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

二人以上共同过失犯罪,不以共同犯罪论处;应当负刑事责任的,按照他们所犯的罪分别处罚。

第二十六条 组织、领导犯罪集团进行犯罪活动的或者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的,是主犯。

三人以上为共同实施犯罪而组成的较为固定的犯罪组织,是犯罪集团。

对组织、领导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按照集团所犯的全部罪行处罚。

对于第三款规定以外的主犯,应当按照其所参与的或者组织、指挥的全部犯罪处罚。

第二十七条 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是从犯。

对于从犯,应当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第二十八条 对于被胁迫参加犯罪的,应当按照他的犯罪情节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第二十九条 教唆他人犯罪的,应当按照他在共同犯罪中所起的作用处罚。教唆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的,应当从重处罚。

如果被教唆的人没有犯被教唆的罪,对于教唆犯,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第四节 单位犯罪

第三十条 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实施的危害社会的行为,法律规定为单位犯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